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4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9,080,000股新股份。

最高數目39,0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7%。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390,800港元。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為19,149,200港元，而所得款項最高淨額(已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附帶之其他開支)將約為18,35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7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於上市證券或非上市證券。

* 僅供識別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9,0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由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代表本公司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3%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向本公司承諾，概無承配人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9港元較：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12.50%；及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82港元折讓約15.81%。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股份當前市價及本集團投資於證券業務之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39,0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7%。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390,8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聯交所同意批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保密性、通知及監管法例、司法管轄權以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事宜之若干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則除外)，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任何責任則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於諮詢本公司後認為屬以下情況，則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違反其於配售協議所作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違反情況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4) 自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之一切公告及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並非訂約各方所能控制且無法預計或無可避免之事件)，包括但在不局限配售協議之一般性原則下，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妨礙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履行其合約責任。

如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保密性、通知及監管法例、司法管轄權以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事宜之若干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則除外)，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任何責任則除外)。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9,082,497股新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自授出一般授權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由股東另行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投資於證券業務。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為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並可按合理成本自行籌集額外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為19,149,200港元，而所得款項最高淨額(已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附帶之其他開支)將約為18,35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7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於上市證券或非上市證券。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供股發行586,237,461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6,700,000港元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i) 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提供資金； (ii) 約50,000,000港元將用作為借貸業務提供資金； (iii) 約80,000,000港元將用作為日後進行與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有關之潛在收購或投資提供資金； (iv) 約36,000,000港元將用作為日後潛在收購物業提供資金；及 (v) 約10,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10,7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以及約760,000港元用於借貸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及二 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 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 更新之一般授權按每 股股本重組前股份 0.121港元配售 319,260,000股新股本 重組前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 37,200,000港元擬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撥 付本集團日後之潛在投資	約19,200,000港元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約18,000,000港元用 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收購威發 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 價。威發系統(香港) 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 事網絡系統整合，包 括提供網絡基建解決 方案及網絡專業服 務。有關收購事項詳 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 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 日之通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4,600,417	0.58	4,600,417	0.55
承配人	—	—	39,080,000	4.67
公眾股東	<u>793,505,447</u>	<u>99.42</u>	<u>793,505,447</u>	<u>94.78</u>
	<u>798,105,864</u>	<u>100.00</u>	<u>837,185,864</u>	<u>100.00</u>

附註：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薛秋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於配售事項下,將由配售代理促成或代表配售代理促成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39,080,000股新股份,而每股均為「配售股份」
「股本重組前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鋸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豪鋸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輝先生、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登載及保存。